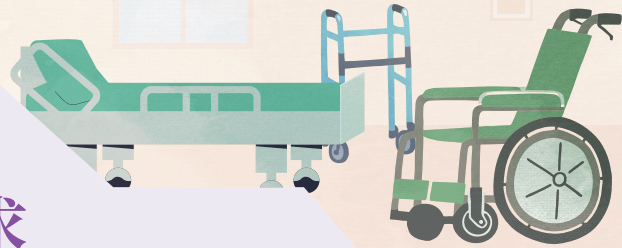


長照輔具使用更彈性 租賃服務滿足各階段不同需求



考量長照服務對象因疾病或功能退化會有不同輔具需求，長照給（支）付提供「輔具租賃服務」，共有 15 項輔具可供租賃，提供彈性化、多元化的輔具，有助提升居家照顧品質，同時降低經濟負擔並減少資源浪費，對長照服務對象和照顧者都是一大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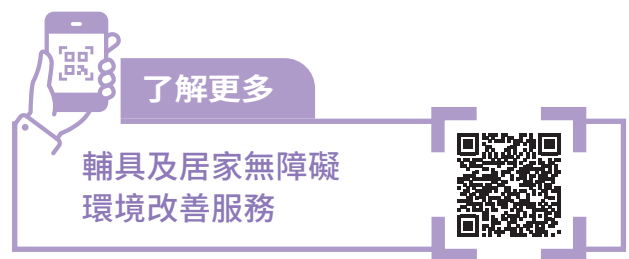
文字撰寫 | 黃蒨茹

資料提供 |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是長照 2.0 創新服務之一，由於長照服務對象因疾病、身體狀況變動情形，不同狀況會需要不同長照輔具項目，自 2018 年起推動的長期照顧服務輔具租賃服務，提供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附加功能型輪椅、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居家用照顧床、移位機、氣墊床、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爬梯機（單趟或月租），共 15 項可租賃的長照輔具服務，目前全國已有 312 家特約租賃服務廠商。凡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全齡失能身心障礙者可向所轄縣市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經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8 級者，可有每 3 年 4 萬元的給付額度，依福利別身份不同，政府補助 100%～70% 不等。長照輔具租賃服務以每月實際租賃之租金計算，不需採一次性購買，減輕民眾負擔外，可即時因應長照服務對象需求並提供適合之長照輔具。

輔具租賃服務 滿足多元需求、減輕照顧者壓力

申請長照輔具租賃服務，可洽詢居住所在地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直接撥打長照服務專



線 1966，受理申請後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個案長照需要等級，並派由輔具中心輔具評估人員或特約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至服務對象家中評估其輔具需求，由地方主管機關參考輔具評估人員所進行的輔具需求評估，據以核定長照輔具，民眾依核定公文至各縣市特約長照租賃輔具單位，並與特約單位簽定契約，繳付差額即可取得輔具服務。

民眾不需承受一次高額付款的壓力，即能使用到所需的長照輔具，亦可提升居家照顧品質，對輔具使用者和照顧者都是一大福音。此外，輔具租賃的時間較具彈性，若無需使用即可歸還，滿足長照需要者病情變化快或臨時性之需求，降低經濟負擔外，同時減少資源浪費。去（2023）年使用長照輔具租賃共 8,112 人次，較 2019 年 1,854 人次成長 4.4 倍，顯示長照輔具與租賃方式提供服務已逐漸被民眾所接受。MOHW